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静**

**联 系 人：王强**

**联 系 电 话：67171919**

**编制时间 2024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比选文件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第五章 评选、定选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名称：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场镇清扫保洁项目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服务采购，比选人为兴隆镇兴隆社区民委员会， 本项目施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项目实施相关事宜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选，请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本次比选项目的实施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场镇内。

2.最高限价：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65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3.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三、报名条件及时间

1.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资质，参加比选相关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3.比选申请单位在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委会办公室报名，持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同时获取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准备。报名时间自本通告公示之日起至 2024年4月23日17时截止。

四、比选文件的递交

1.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至2024年4月 23 日17时。

2.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3.比选时间：2024年4月24日10时，逾期进场视为比选人弃权。

4.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二楼会议室。

5.其他事宜：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送达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接收或受理。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法定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以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备开标时核验身份。

五、 联系方式

比选人：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渝兴路471号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13983800424

2024年4月15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场镇清扫保洁项目 |
| 2 | 服务地点 | 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 |
| 3 | 服务规模 | 本项目兴隆社区场镇范围内 |
| 4 | 资金性质  及来源 | 兴隆镇人民政府投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
| 5 | 发包方式 | 竞争性比选发包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7 | 服务工期 | 365日历天 |
| 8 |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资质证书复印件（盖鲜章）、安全生产许可证（盖鲜章）及（其他资料审查情况由业主提出）1.比选申请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法定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2.营业执照、资质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鲜章统一装订提交。 |
| 9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比选人不组织各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如需踏勘的比选申请人可与比选人联系自行踏勘。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13983800424 |
| 10 | 总价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5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11 | 服务面积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设置全部服务面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服务面积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若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服务面积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比选人给出的服务面积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结算时比选人将以发出的服务面积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比选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及数量 | 比选申请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比选函（商务）部分  2、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数量：一式两份（比选函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正副本各一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收件人： 王强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递交时间：2024年 4 月16 日 9:00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月 23 日17:00 |
| 14 | 比选会 | 比选时间:2024年4月 24日 10:00  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
| 15 | 计价方式 | 暂按9万平方米计算，总价包干使用，实施清扫保洁做业。 |
| 16 | 比选保证金 | 现场交纳比选保证金1万元当场封存，比选结束后，未中选者当场退还，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 17 | 履约担保 | 无 |
| 18 | 农民工工资担保 | 无 |
| 19 | 低价风险担保金 | 无 |
| 20 | 质保金 | 无 |
| 21 | 服务款支付 | 服务费的支付由采购人每两月按日常考核与区级检查实际结果进行结算，次月支付上两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即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 22 | 比选条款 | 符合相应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即可比选，比选申请人不少于3个 |
| 23 | 比选方式 | 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比选价法 |
| 24 | 中选单位的确定 |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总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选人，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顺延第二中选单位。 |
| 领取中选通知书和合同签订 | 中选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中选人应主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逾期未领取中选通知书或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比选人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

### 二、总 则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规模、地点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比选范围**

完成服务内容。

1.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确定**

3.1比选申请人具有资质。

3.2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必须是按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了比选保证金的单位。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4参加比选相关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4.日程安排**

4.1 本项目在领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领取时间：2024 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3日17:00。

比选人：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渝北区兴隆镇渝兴路471号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 13983800424

**5.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三章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比选文件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第五章 评选、定选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文件除上述内容外，比选人按相关规定所发出的书面有效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比选申请人一旦递交比选文件，原则上不再作文件修改、澄清等内容。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7.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比选申请人和比选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份数**

8.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人报价书。

（2）资格审查资料。

8.2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两份（比选函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正副本各一份）。

**9.服务报价、计价、结算**

9.1 报价范围: 比选人提供服务内容。

9.2 报价原则：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比选人应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填报服务总价。

9.3比选人在服务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价格，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

9.4计价方式：该项目以总价包干使用。

9.5 项目结算

服务款的结算方式：服务费的支付由采购人每两月按日常考核与区级检查实际结果进行结算，次月支付上两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即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0.比选保证金退还**

比选结束后，未中选者当场退还，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1.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1) 中选人未能按须知前附表第24条的规定签订协议书。

(2) 中选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

**12.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

12.1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重庆市建设工程比选比选办公室统一制订的“比选文件”大袋。

（1）《比选申请人承诺函及报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比选文件确认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均加盖企业公章。

（2）比选申请人应将上述资料装入“比选文件”大袋，密封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项目名称：

比选人的地址：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比选人名称：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比选申请人名称：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2款规定密封和盖章，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文件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企业的鲜章，否则比选文件为废标。

**13.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内容**

13.1 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两份（比选函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正副本各一份）。《比选申请人承诺函及报价书》均为原件。

13.2比选函部分含以下内容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及报价书》（原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比选文件确认书（原件）

13.3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含以下容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比选人基本情况、项目管理机构等其他资料（比选人提出）

第五章 评选、定选

**14.评选**

14.1比选人将按照前附表须知进行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比选会议。

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还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其身份合法有效。

14.2比选会议由比选人主持。

**15.评审委员会**

15.1．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比选工作按以下程序执行：

（1）审查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是否合法、有效。

（2）评审委员会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装订、密封等相关要求。

（3）审查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不合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4）开启各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报价等情况进行唱标。

（5）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比选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人的比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取报价排序前3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比选人比选报价相同的，由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原则排序。

（6）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推荐出中选人。

15.2 评审委员会比选后，应提出书面比选报告，比选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比选时间和地点。

（2）取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比选方法和标准。

（4）比选记录和评选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比选申请人的名单及原因。

（5）比选结果和中选候选人的排序表。

**16.定选办法**

16.1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即为中选人；比选人不得在中选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人。

16.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比选人应当依法重新进行比选。

16.3如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或经评审后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比选人应当依法重新进行比选。

**17.重大偏差**

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的；

（2）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担保的；

（3）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内容不全的。

（4）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标的以外，比选申请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并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5）比选工期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6）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的情形及依法应当否决其它情形。

第六章 比选申请格式

比选文件确认书

### 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 项目的比选，对贵单位发出的本项目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的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我单位保证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送达全部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比选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承诺函及报价书

致：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根据你方 项目的比选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该项目服务内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项目工期：一年。

3、工作内容：

4、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规定执行。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承诺书

致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遵照项目比选文件的要求，现对下列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承诺：

1、没有被责令停业；

2、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

3、财产有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4、 年 月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单位对比选文件中所递交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经评委审查、比选人网上查询、实地考察或其他方式，发现并有充足的理由证明我单位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比选人将取消我单位比选资格，并报当地行政监管部门。我单位将接受当地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渝北区兴隆镇兴隆社区镇场镇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渝北区兴隆镇兴隆场镇场镇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附属通道、文化广场、绿化带、栈道、公厕（不含农贸市场处公厕），暂按9万平方米计算，实施清扫保洁做业。

二、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约定承包服务期：1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乙方服务时间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乙方上一年度履行合同通过甲方考核，可在不增加承包费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逐年续签合同；否则合同终止，解除中标单位服务资格。）试用期三个月。若合同到期，甲方重新采购场镇清扫保洁管理，新的供应商入场之前的过渡期由乙方负责，过渡期每天费用按合同金额/365天计算。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清扫保洁服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1、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人行道、广场每日至少进行1次全面清扫，原则上在8:00之前完成，每次清扫完后必须有保洁人员负责保持以上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每日从8:00至17:30期间必须有保洁人员负责保持以上区域干净整洁，确保无垃圾、无杂物、油污和卫生死角。在每个路段、广场等地设置每日清扫登记表，清扫或大扫除后要据实填写登记表。

2、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园、绿化、背街小巷及附属通道每日至少全面清扫1次，每日从8:00至17:30期间必须有保洁人员负责保持以上区域干净整洁，确保无垃圾、无杂物、卫生死角。在每个区域设置每日清扫登记表，清扫后要据实填写登记表。

3、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厕原则上每日上、下午各1次清扫和冲洗，每日从8:00至17:30期间必须有保洁人员负责保持公厕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无杂物、地面无积水、痰迹，便池内无积粪、积尿、无尿垢，墙壁、顶棚整洁。每周一次大扫除。在每个公厕设置每日清扫登记表，清扫或大扫除后要据实填写登记表。

4、服务范围内垃圾定点投放。所有垃圾应投放至垃圾投放点垃圾箱体内，每天对垃圾投放点地面进行清洁，确保干净整洁无异味。

5、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洒水车能进入的道路和小区，原则上半月清洗1次，每次清洗前报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批准后开展，临时需要增加对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人行道、广场清洗时，乙方无条件按照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要求开展清洗工作。

6、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牛皮癣除日常清理外，每月至少集中清理1次，电线杆和路灯杆、栏杆、扶手、健身器材、公示牌（栏、墙）等设施设备（三米以下区域）每季度至少集中擦拭清洗清洁1次，确保干净整洁。

7、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每月进行擦拭清洗清洁1次，确保干净整洁。

8、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景观绿化、公园绿化、广场绿化，按标准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修剪（行道树和大的景观树除外）、除杂草，并做好管理日常记录，完善相关档案资料。每年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行道树按标准刷白和防虫1次。每次开展绿化管理前报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批准后开展。

9、如遇迎接检查、督查等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按兴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清扫保洁、清洗、垃圾清理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检查、督查等工作。

五、 服务要求

（一）按保洁服务范围核定环卫人员

人员配置不少于12人，其中：驾驶员1人（驾驶员应持有B2及以上等级驾驶证）、管理员1人，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11人，乙方可投入机械设备清扫，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减少清扫保洁人员。

（二）环卫工作人员要求：

1、符合国家规定的履职身体要求且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熟悉环卫作业。

2、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对于工作不到位的地方能够及时改正、对于工作调整无条件服从、对于区域范围内日常或者临时工作安排无条件服从。

3、着装整洁，环卫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的环卫服装。

（三）日常工作机制

1、完善管理及环卫人员进出机制，人员退出后，必须及时引进相应人员，确保人员配备充足，不得低于采购人采购服务需要的人员配置数量。

2、洒水车由甲方提供，服务中所需要水电由甲方免费提供。

3、清洁工具、耗品等由乙方自备并保证使用，不定期接受甲方检查，且配置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方可在辖区使用。

4、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要求由乙方配置，相应费用由甲方支付。

5、乙方应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有保洁服务考核办法、工作细则，有淘汰机制、奖惩机制。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管理素质，熟悉保洁业务，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定期对员工进行理论知识、保洁技能、服务意识、礼仪道德、安全法规等方面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素质。

6、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应对。

7、乙方必须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必须上墙，落实专人进行内务管理、负责档案管理及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花名册、工作人员职责分工表、保险资料存档、请销假管理制度、奖惩处罚记录等）并形成电子、纸质档报乙方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查。

（三）项目安全及保险

合同价款包括劳保、福利、医药、保险和安全等经费，乙方必须落实安全责任，若发生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六、考核细则

为了充分体现“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检查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全面提高我镇环境卫生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按照《场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场镇清扫保洁标准，特制定场镇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及范围

乙方为考核对象，按划分的责任区域实行包责管理。

2、考核办法

①考核方法采取每周由社区干部不定时抽查、每月四次、每次抽查后给与整改的机会。

②每次检查考核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现场取证并详实记录考核的时间、地点、影像资料和考核情况，若存在严重问题，乙方管理人员、责任区域内的保洁员须到场签字核实，保洁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签字，否则其工作将直接被认定为不合格。

③每月检查考核结果应由甲、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1. 评分标准

1）、档案齐全

乙方必须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必须上墙，落实专人进行内务管理、负责档案管理及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花名册、工作人员职责分工表、保险资料存档、请销假管理制度、奖惩处罚记录等）并形成电子、纸质档报乙方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室备查。（没有专门的办公场所一次扣5分；无明细档案或档案记录不全一次扣5分）。

2）、清扫、保洁

严格按照兴隆镇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和废弃物控制指标进行作业，一、二级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道路排水管及周围无成片垃圾尘土和积水；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周边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级别 | 划分条件 | 具体路段 |
| 一级 | 镇主要道路，以及位于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 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渝兴路、兴隆街、禹王街、川主街、龙塘街、政府院坝及广场、公交车站等 |
| 二级 | 连接镇主要道路之间的道路，以及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文化广场、步行街等 |
| 三级 | 镇其他道路，背街小巷，以及开放式居民小区内的道路。 | 开放小区、巷道、步行道等 |

兴隆镇道路清扫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指标  道路等级\ | 果皮、纸 屑、塑膜（片/1000 ㎡） | 烟蒂(个/1000 ㎡) | 泥（痰）迹（处/1000 ㎡） | 污水（平方米 /1000 ㎡） | 其他  (处/1000㎡) | 残留垃圾滞留 时间（分 钟） |
| 一级 | ≤4 | ≤4 | ≤4 | ≤0.5 | ≤1 | ≤20 |
| 二级 | ≤6 | ≤6 | ≤6 | ≤1 | ≤4 | ≤30 |
| 三级 | ≤8 | ≤8 | ≤8 | ≤2 | ≤6 | ≤60 |

①、主次干道、人行道、广场清扫保洁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及时清掏堵塞点，防止积水过深，下雪及雪后应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雨后、融雪后，路面灰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每日至少进行1次全面清扫，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时间，每天8:00-17:30为清扫保洁时间。如遇特殊时间节点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全天候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路面干净整洁，无泥沙、垃圾等，道路中间无扬尘（清扫不干净、按路段一段一次扣2分，没有清扫、按路段一次扣5分）。道路日常保洁，路面纸屑、烟头、果皮、塑料杂物必须严格控制在兴隆镇道路清扫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内（发现杂物超出指标、按路段一段一次扣1分）。

②、公园、绿化、背街小巷及附属通道清扫、保洁标准：每日至少全面清扫1次，每日17:30前实行全方位动态保洁，确保无垃圾、无杂物。（公园没有清扫或者清扫不干净，按个数一次扣2分。背街小巷没有清扫或者清扫不干净，按路段一段一次扣1分。）

③、公厕清扫、保洁标准：每日清扫和冲洗至少2次，原则上、下午至少各1次，其余时间保持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无杂物。每周做一次大扫除。（没有清洗一次一处扣 2分。没有保持干净整洁一次一处扣1分。每周没有做大扫除一处扣5分。）

④、垃圾投放点清扫：农贸市场、杜家路口、电管站投放点每天至少清扫2次，确保干净整洁（没有保持干净整洁一处一次扣2分）。

⑤、主次干道、人行道、广场清洗：原则上每月清洗1次，其余时间视具体情况听从甲方安排（没有清洗一次扣5分，1分100元、少清洗一次扣500元）。

⑥、牛皮癣毎月至少集中清理1次（没有清理一次扣1分），电线杆和路灯杆、栏杆、扶手、健身器材、公示牌（栏、墙）等设施设备每季度至少集中擦拭清洗清洁1次，确保干净整洁。（当季度没有清理、擦拭、清洗或清洁的在最后一月一次扣10分，当季度没有清理、擦拭、清洗或清洁干净的在最后一月一次扣 5分）。

⑦、环卫设施护理：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每月至少进行1次擦拭清洗清洁，确保干净整洁（没有清洗一次一处扣2分，清洗不干净一次一处扣1分）。

⑧、绿化：景观绿化、公园绿化、广场绿化、小区公共绿化，按标准每季度进行1次修剪（行道树和大的景观树除外）、除杂草，并做好管理日常记录, 完善相关档案资料。每年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行道树按要求标准刷白和防虫1次。（没按要求剪绿修化一次扣5分,管理不到位导致病虫害情况严重, 树木死亡（每路段大于等于2棵）一次扣5分。）

⑨、检查通报情况：由于工作不到位，引起居民或驻镇单位投诉扣1分，被媒体曝光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环卫保洁工作受到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以上通报批评。一次扣20分。

⑩、定期对保洁员开展安全教育，做好记录，落实安全措施，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主要责任扣20分，次要责任扣10分。

4、考核扣分金额明细

清洗街道每月少清洗一次扣5分（100元/分）、发现牛皮癣一处扣1分（50元/分）、发现淤泥一处扣1分（50元/分）、清洁处理不及时扣1分（30元/分）、绿化带杂草清理不及时扣1分（20元/分)、垃圾桶外置扣1分(20元/分)、绿化带有白色垃圾扣1分(20元/分)、公厕清理不及时扣1分(50元/分)、护栏清洗不及时扣3分(50元/分)、每周垃圾桶没有清洗的扣2分(50元/分)、水篾子有油污的扣2分(50元/分)、被居民投诉的扣10分(100元/分)。

5、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成绩的结果是支付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费用的主要依据。考核评分实行倒扣分制，其结果与保洁合同经费挂钩。

（1）年度考核计分按月考核平均分计算。承包方年度考核在80分（不含80分），取消下年度合同续签资格。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清扫保洁合同金额为： 元/年（大写：）。费用为作业范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原则上不低于2400元/月）、福利、劳动保障、合理利润、办公费、税费、物资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后期随场镇面积增加、绿化养护、保洁内容的调整，费用另行协商。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服务费的支付由采购人每两月按日常考核与区级检查实际结果进行结算，次月支付上两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即时提供1%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考评，确保清扫保洁区域环境卫生质量。

（2）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组织工人罢工，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考核标准所对应的奖励义务。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承包方清扫保洁经费。

（3）积极采纳乙方在服务区域内保洁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4）不参与和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及人员安排调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保洁费用。

（2）如有保洁工人与群众发生矛盾纠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调解。

（3）若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而导致工人罢工等行为，所带来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及监督，服从有关清扫保洁工作的统一部署，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2）乙方应按劳动法对工人进行购买保险，特别是意外伤害保险，如造成相关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责任损失。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产生劳动纠纷，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道路冲洗时，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和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负责。

（5）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并积极配合做好移交工作。

九、合同终止情况

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的意见不及时整改落实（以考核检查结果为依据）。

②单月考核连续三次低于70分或年度考核低于80分。

3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并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十、合同争议及违约责任

1、若乙方将本合同项目另行转包或再分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2、乙方应当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若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造成不良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3、若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除上述三款外，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果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准。

5、其余未注明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若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渝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2、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